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01970011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10) 88091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970011 号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公司”）管理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探路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探路者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探路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洪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国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与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内部环境（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

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经营管理中主要业务流程的各项控制活动，主要包括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流仓储管理、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层面管理、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营销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探路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潜在错 报<税前利润 10%	潜在错报≥税前利 润 10%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潜在 错报<资产总额 2%	潜在错报≥资产总 额 2%

说明：

1、上述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上述标准按照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 2) 控制环境无效；
- 3)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控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6)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相关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税前利润 5%	税前利润 5%≤损失<税前利润 10%	损失≥税前利润 10%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损失<资产总额 2%	损失≥资产总额 2%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孰低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对应缺陷等级	法律影响	声誉影响	文化影响
一般缺陷	企业行为与部分监管要求不完全一致，但未造成外部影响	在公司当地造成一定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社会安定等方面），但这种影响可以由公司自行在短期内消除	公司文化包括阳光心态、正直诚信、事求卓越、积极创新、分享共赢五项内容。风险事件的发生影响到上述文化的其中一项，影响范围仅包含公司内部员工

重要缺陷	企业行为与部分监管要求不一致，并造成了外部影响；或者企业行为与法律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给企业带来了外部法律影响，但这种影响可以由公司较容易的自行消除	在公司当地造成一定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社会安定等方面），且这种影响需要一定时间内消除，需要付出一定代价	风险事件的发生影响到上述文化其中两项，影响范围仅包含内部员工
重大缺陷	企业行为不符合法律条款，引发监管机构关注，并最终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或者监管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调查，甚至受到起诉并被要求关停部分业务	在全国甚至更大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品牌、形象、竞争力、市场份额、社会安定等方面），这种影响需要通过大量和长时间的努力，并且付出巨额代价	风险事件的发生影响到上述文化其中三项以及三项以上，影响范围除内部员工外，向外延伸至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同时冲击到公司文化建设基础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按照内控自我评价的要求，公司组建以内控审计部为主的内控评价小组，评价小组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评价发现公司存在部分一般缺陷，后期需要各相关部门完善内控制度以及落实。

为推动内控缺陷整改，评价小组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内控整改计划，明确整改问题、整改方案、整改牵头部门、配合部门、

工作成果及时间等要求。接下来公司还将继续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对相关部门内控改进措施的制定和执行进行检查验收,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开展,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盛发强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